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结束。

本人在 2020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无缺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力	1	0	1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2020 年度任期内，本人任职的专门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二、任职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任期内，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6 日	同意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6 日	同意
3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6 日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0 年度任期内，因疫情原因，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代替现场考察，和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管理等方面提供建议。

###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一直注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增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2020 年度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相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独立董事： 刘力**

2021 年 4 月 27 日